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
| 3. 重選董事 | 6 |
| 4. 董事酬金 | 7 |
| 5. 末期股息 | 8 |
| 6.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8 |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9. 推薦意見 | 9 |
| 10. 責任聲明 | 9 |
| | |
| 附錄I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I-1 |
| | |
| 附錄II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II-1 |
| | |
| 附錄III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 | III-1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審企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
| 「公司細則之修訂」 | 指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KGL」 | 指 | Kerry Group Limited，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建議本公司採納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中已納入公司細則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發行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發行股份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釋 義

| | | |
|-----------|---|--|
| 「購回股份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時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震宇先生

鄭君諾先生

李銳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董事酬金、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一般性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最多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該等一般性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因此，發行股份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已考慮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容許將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在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處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之發行股份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細則尚未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其所購回之股份。公司細則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有待股東批准。因此，為免生疑，持有、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該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處置或轉讓其股份。

若獲通過，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51,305,728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290,261,145股股份。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郭孔華先生（「郭先生」）及鄭君諾先生（「鄭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郭先生及鄭先生皆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就考慮重新委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視彼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該等政策列明（其中包括）主要甄選準則、提名程序及一系列因素以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及其他不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予董事會考慮推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以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鄭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有關鄭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章節。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郭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鑑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知識廣博及具有經驗，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下，相信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郭先生及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候選人成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並無與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4. 董事酬金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會最近已就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作出檢討，並建議所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相同，列述如下以供參考之用：

- (a) 應付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審企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 (c) 應付予每位審企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70,000港元；
- (d)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 (e) 應付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及
- (f) 應付予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5.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5港元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提出公司細則之修訂，其目的為(其中包括)(i)鑑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公司細則之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之修訂並無不尋常之情況。

公司細則之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董事酬金、公司細則之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孔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51,305,728股股份。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45,130,57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其持有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在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處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之發行股份授權條款、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亦會被暫停。這些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使(i)本公司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本公司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從已繳足股本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倘於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則不得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確認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874,090,4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60.23%。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66.92%。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股份 |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四月 | 15.30 | 13.72 | |
| | 五月 | 16.96 | 14.04 | |
| | 六月 | 14.96 | 13.42 | |
| | 七月 | 14.36 | 13.10 | |
| | 八月 | 14.76 | 12.70 | |
| | 九月 | 16.94 | 13.72 | |
| | 十月 | 17.72 | 15.54 | |
| | 十一月 | 17.20 | 15.10 | |
| | 十二月 | 16.58 | 14.78 | |
| | 二零二五年 | 一月 | 15.78 | 14.56 |
| | | 二月 | 16.70 | 14.68 |
| | | 三月 | 19.44 | 15.9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18.74 | 16.42 | |

以下資料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郭孔華先生

郭孔華先生，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主席之前，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董事長及KGL和Kuok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嘉里控股及KGL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郭先生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KLN」）（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Sea Limited（於紐約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為6,581,175港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在釐定其酬金時，已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以及參照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所提供的薪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總薪金15,101,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以下權益：(i) 3,530,913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1,173,800股股份的形式授予、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透過酌情信託持有3,297,763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ii) 2,000,000股KGL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酌情信託持有250,054,644股KGL股份(當作持有權益)；(iii) 600,428股KLN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酌情信託持有1,132,479股KLN股份(當作持有權益)；(iv) 50股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 透過酌情信託持有500股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當作持有權益)；(vi) 10股Majestic Tulip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ii) 1,200股Marine Dragon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iii) 48股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x) 91,262股Ocean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KGL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x) 1,500股Oceanic Ally Global Limited(「**Oceanic Ally**」，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3,000股Oceanic Ally股份；(xi) 1股Rubyhill Global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xii) 3,000股Sapphire Global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xiii) 透過酌情信託持有15股United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xiv) 5股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全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鄭君諾先生

鄭君諾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審企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兼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他亦同時於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洲區行政副總裁。鄭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加入金沙集團之前曾於瑞銀投資銀行任職十四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香港證券研究部門主管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證券研究部門主管。他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金融時報》選為亞洲年度最佳選股人。

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授哲學、政治及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收取本公司：(i)按每年30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ii)按每年170,000港元作為審企會成員酬金；(iii)按每年5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及(iv)按每年5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此等酬金乃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已收取總酬金531,7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細則之修訂載列如下：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A) | | <p>(新公司細則)</p>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及</u></p> |
| 5(A) |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被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後，可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惟須受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應於作出修訂後應用，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三分之一之兩名股東，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被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後，可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惟須受公司法之規定所規限<u>(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u>。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應於作出修訂後應用，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u>所附帶之投票權三分之一之兩名股東，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除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外)</u>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6(B) | 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 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u>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之股東，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受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為免生疑，本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益，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u> |
| 16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指證券蓋印)後方可發出。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份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指證券蓋印)， <u>或蓋上本公司印鑑(倘適用)後方可發出。</u>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59(B) | 本公司可按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本公司可按法律認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除公司 <u>法明文允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u>)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66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除本公司持有任何 <u>庫存股份以外</u>)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或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 76B | | (新公司細則) <u>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u> |
| 82 |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結算所，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結算所，則須由 <u>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u>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82A |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上述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電子地址可用於任何一般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該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上述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可用於任何一般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u>或其他電子方式</u>。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公司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83 | <p>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有關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據中擬投票之人士如與代表委任文據不符，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執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後失效，只有原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之情況除外。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p> | <p>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u>或其副本</u>，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有關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電子地址<u>或電子方式</u>，則須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或倘並無指定之電子地址，則送交本公司</u>。代表委任文據中擬投票之人士如與代表委任文據不符，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執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後失效，只有原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之情況除外。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作廢。</p>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26 |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由本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款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取代。 | <u>除非另行釐定，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將構成委員會會議及議程之法定人數。除前述情況外，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由本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款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取代。</u> |
| 129(C) | | <i>(新公司細則)</i> <u>經由全體委員會成員(除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寄發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取委員會會議通知之全體委員會成員)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u>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67(A)(ii) | <p>按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一份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不時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通訊通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電子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如上市規則要求)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如有需要)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p> | <p>按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一份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不時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以以電子通訊通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電子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如上市規則要求)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如有需要)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p>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69(B)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如有需要)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p>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如有需要)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視為送達日期。</u></p> |

| 公司細則 編號 | 現有公司細則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70 | 倘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按其姓名、已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照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照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 倘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本公司可 <u>根據本公司條文</u> 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按其姓名、已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按照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照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
| 172 | 本公司依照此等條文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有關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或與其他人聯名共同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送達行為，就此等條文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出充分之送遞。 | 本公司依照 <u>本公司</u> 此等條文允許之 <u>任何方式</u> 以郵寄方式寄發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有關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就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或與其他人聯名共同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送達行為，就 <u>本公司</u> 此等條文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出充分之送遞。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孔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君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了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之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他們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提述須包括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滿足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的轉換或行使義務)。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董事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修訂**」)(該等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III)，且現有公司細則將按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修改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批准並採納當中已納入公司細則之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副本)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包括安排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善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 凡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